

復審人 吳錦濱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7 月 2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67697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4 年至 97 年間犯販賣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1 年 2 月確定，於本署澎湖監獄（下稱澎湖監獄）執行。澎湖監獄於 110 年 7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詐欺、恐嚇、妨害自由及多起販賣毒品罪，被害人數眾多，集團不法所得甚鉅，助長毒品氾濫，且執行期間有違規情形而無具體獎勵事證，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0 年 7 月 2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67697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犯行情節為法院量刑依據，與假釋審查無關聯性，被害人未曾求償，且已過 13 年之久，因個資法無法付諸行動；服刑已達 13 年多，參加過戒毒班、慈濟讀書會，出監有政府立案公司之聘書；因監獄錯誤認定累再犯處遇，損及陳報假釋機會及個人權益云云，爰請求撤銷原處分。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

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 犯罪動機。(二) 犯罪方法及手段。(三) 犯罪所生損害。六、其他有關事項：... (三)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聲字第 392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1380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販賣毒品、詐欺、恐嚇、妨害自由等罪，犯行助長毒品氾濫，並使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犯後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曾於執行期間破壞公物而有 1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犯行情節為法院量刑依據，與假釋審查無關聯性，被害人未曾求償，且已過 13 年之久，因個資法無法付諸行動」等情，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犯行情節及對犯行之修復情形，據以判斷其悛悔情形，原處分於法有據。又訴稱「服刑已達 13 年多，參加過戒毒班、慈濟讀書會，出監有政府立案公司之聘書」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另訴稱「因監獄錯誤認定累犯處遇，損及陳報假釋機會及個人權益」之部分，應循申訴途徑請求救濟，非屬復審審議之

範圍。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2 6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